

# 撤銷退會申請書

受文者：宜蘭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撤銷原退會之聲請，詳如說明。

說 明：緣先前曾提出退會聲請，惟因職務上所需，仍需於此執行職務，故撤銷原退會之聲請。

\_\_\_\_\_ 律師

註:1.請律師用印。

2.須於原退會申請書送達後七日內申請撤銷退會。

3.請寄至本會通訊處:宜蘭中山路郵局第 96 號信箱。

正本：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